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
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B）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见范本）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3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4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见范本）	41
（一）总则	41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3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63
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64
格式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资格审查）	65
格式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6
格式四：投标函	67
格式五：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69
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70
格式七：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技术标评分）	71
格式八：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72
格式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3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77
格式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8
格式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9
格式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0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施 工总承包（标段B）</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 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施工总承包，即 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 全、包文明施工、包树木迁移保护及施工、包验收移交、 包保修。</u>
6	2.2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 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 格。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标段B：2022年5月5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39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 准。</u>
9	3.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 级及项目负责 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 和总价计算方 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u>50</u> 万元人民币，各标段须分别缴纳，缴纳时间在 <u>开标截止时间</u> 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6 款。
15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8	投标答疑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 2. 疑问提交时间： <u>2022 年 4 月 7 日 9:00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u> ； 3.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5.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 开标开始时间： <u>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u>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u>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u> 。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 <u>六</u> （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u> 。
21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 B 最高投标限价： <u>86678228.10 元</u>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非竞争费用	标段 B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3696998.77</u> 元，暂列金额为 <u>6441507.41</u> 元，暂估价为 <u>/</u> 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u>7</u>]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u>7</u>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u>7</u>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u>7</u> 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78010405.29</u>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得分权重(100%)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p>选取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u>总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4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60%)</u>”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u>第一阶段得分</u>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u>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 <u>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p>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p>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临时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提交原件扫描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原件扫描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具体填写格式按照附件二，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条款号：1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现文：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和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若有）。

条款号：11.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现文：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

条款号：11.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2.7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1.2.8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用于技术标评分的业绩（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技术标评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条款号：11.2.9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企业相关资料：企业工程获奖证书等。

条款号：11.2.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条款号：11.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现文：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

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5-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13.5.4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13.5.4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2 招标人可委托_____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___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_____交易平台。

16.3 _____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_____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16.6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16.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7.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7.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6.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7.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

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 16.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20.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某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少于4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标段的招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0.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四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见范本）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

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 (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 (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

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

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

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其他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或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若某一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代表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 41.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 4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 42.2.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4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 42.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四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条款号： 42. 3. 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现文：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

条款号： 42. 3. 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条款号： 42. 4. 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86678228.1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2.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方法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 ≥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第一阶段总得分前 N 名(当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小于 5 家的，N 取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N=5。报价权重按其名次权重的平均值进行计算)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第一阶段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2.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同期组织了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A）、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B）两个标段的招标。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但以上两个标段不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两个标段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两个标段可只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同一个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投标，也可分标段分别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团队。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1）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优先中最高投标限价

较大标段的原则，将其确定为最高投标限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若某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单位上升递补成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条款号：4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7. 若某一标段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四家，则该标段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见范本）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

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的 (具体金额为: _____元),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 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前 N 名 (N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 /100*X+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 (最高投标限价*D%) (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

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B）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u>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u>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u>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u>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u>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u>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u>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u>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u>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u>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u>	
11	<u>关于联合体投标</u>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前， <u>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u>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和人员信息	

	<u>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u>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u>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u>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九）填写并提交；（2）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u>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45	
1.1	施工组织方案	9	优：有工程概况、施工关键技术工艺、工程重点难点、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得 9 分； 良：有工程概况、施工关键技术工艺、工程重点难点、技术措施，得 8 分； 中：有工程概况、施工关键技术工艺、工程重点难点，得 7 分； 差：有工程概况、施工关键技术工艺，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工期计划	9	优：有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且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得 9 分； 良：有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且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8-9 天的，得 8 分； 中：有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且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6-7 天的，得 7 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评审标准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劳动力投入措施	9	优：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多于 200 人，且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有保证措施，得 9 分； 良：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 150-200（均含本数）人的，且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有保证措施，得 8 分； 中：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在 150 以下的，且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有保证措施，得 7 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评审标准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9	优：有质量管理目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的，得 9 分； 良：有质量管理目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争创市级优质工程的，得 8 分； 中：有质量管理目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评审标准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	<p>优：有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且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争创“省级或以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得9分；</p> <p>良：有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且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中：有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评审标准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管理人员架构	25	
2.1	指挥长	5	<p>(1) 项目指挥长由本企业副总经理或以上担任，并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工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2) 项目指挥长由本企业副总经理或以上担任，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p> <p>(3) 项目指挥长由本企业副总经理或以上担任，并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p> <p>注：提供企业人事任命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2	项目负责人	5	<p>(1)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或签发）年份中最早的年份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3	技术负责人	5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工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或签发）年份中最早的年份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4	安全负责人	3	<p>(1) 安全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得1.5分；</p> <p>(2) 安全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5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或签发）年份中最早的年份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5	质量负责人	3	<p>(1) 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或签发）年份中最早的年份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6	造价负责人	2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 1 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或签发）年份中最早的年份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且状态为“正常”的才计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7	其他人员 配备情况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人员配备满足附表四-1《投标人拟投入其他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 1 名人员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3	企业资信	30	
3.1	业绩	15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2	工程研发能力	9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不限等级），获得 20（含）项及以上，得 9 分，获得 10-19（含）项的，得 6 分，1-9（含）项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9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3	第三方评价	6	1、投标人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9星或以上的，得2分；被认定为信用星级9星（不含）以下的，得1分，无信用星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获得过2次及以上，得2分；获得过1次，得1分；未获得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认定为“国家级企业信用3A等级证书”的连续3年以上得2分；连续2年得1分；未连续得0.5分，未获得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合计		100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各细项评审所分别需要的有效期内的注册证或毕业证或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管理机构人员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分。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有效期身份证及近一个月（2022年2月）或以上在本单位（含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2、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EPC（或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为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

3、工程研发能力：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址：<http://www.cacem.com.cn/>）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名单公示文件。联合体获奖单位计算在内，证书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专利及获奖均不计算在内。

4、第三方评价：

4.1 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公布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结果的通知及认定结果名单打印件，同时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front_star_rating.html）企业星级评定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认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认定星级等级，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2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证书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以供评审。

4.3 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http://xy.cacem.com.cn/>）企业连续获奖年限的网页截图，若证书扫描件与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以网页截图为准。认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四-1

《投标人拟投入其他人员基本要求表》

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市政工程师	2 人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桥梁工程师	1 人	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电气工程师	1 人	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格式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指挥长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质量负责人		
5		造价负责人		
6		市政工程师		
7		桥梁工程师		
8		电气工程师		
9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指挥长、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市政工程师、桥梁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注：

-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要填写本表。
- 2、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技术标评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技术标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桥墩支模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河渠堤岸的位移和变形监测,桥梁在河渠管理范围内施工,对河渠堤岸等存在影响。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预制小箱梁、预制空心板、钢箱梁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钢箱梁吊装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或提交其他所有资料。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2、项目规模：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实体围网；2、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智能化设施（满足海关验收标准要求），包括新建沿围网布设的监控系统（含入侵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和改造现状卡口（设置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2个A类货车通道，2个C类行政通道及2个人行通道）；3、新建综保区中区东片区、中区西片区、中区1号货站（机场物流）及综保区南区的巡逻通道、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含改渠）、外电工程、树木迁移及村道改道等；4、结合建设连接线而涉及增加的部分园区指路标牌、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5、新建连接中区东、西片区的连接线，包含一座跨线桥及一座中桥。

划分为两个标段，各标段规模如下：

标段划分	项目规模
标段 A	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实体围网；2、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智能化设施（满足海关验收标准要求），包括新建沿围网布设的监控系统（含入侵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和改造现状卡口（设置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2个A类货车通道，2个C类行政通道及2个人行通道）；3、新建综保区中区东片区的巡逻通道、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含改渠）、外电工程、树木迁移及村道改道等；4、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各标段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标段 B	1、新建连接中区东、西片区的连接线，包含一座跨线桥及一座中桥；2、新建综保区中区西片区、中区1号货站（机场物流）及综保区南区的巡逻通道、照明设施、排水设施（含改渠）、树木迁移及村道改道等；3、结合建设连接线而涉及增加的部分园区指路标牌、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各标段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二) 项目施工准备事项

1、施工总平面布置

根据安置区各地块规划建设内容，由承包人统筹考虑总平面布置，并按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执行。若因影响后续施工而产生二次或多次临建设施搬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施工安排，并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恢复费用，发标人不做任何补偿。

2、三通一平部署

（1）临水临电接驳

本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围蔽及临时道路

1) 围蔽的要求及范围

要求：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用地范围按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围蔽。

2) 临时道路：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从外路引入施工便道的施工费用计入三通一平费用。施工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地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3）临时排水及排污

临时排水及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必须符合《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水规字〔2018〕5号），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筑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的要求。

（三）相关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另行通知）

检测机构：（另行通知）

二、项目管理目标

（一）工期进度目标

工程合同工期：391 日历天。

暂定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始施工；2022 年 8 月 31 前完成海关监管设施施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跨线桥（含中桥）施工、配合视频监控系统联调联试等，确保达到海关验收要求；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关键节点工期目标如下：

序号	1 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施工单位进场	2022/5/5
2	中区查验平台竣工	2022/8/31
3	海关监管设施施工（不涉及用地报批范围）	2022/8/31
4	跨线桥梁施工（含监管设施）	2022/10/31
5	新建卡口施工	2022/10/31
6	海关监管设施施工（涉及用地报批范围）	2022/10/31
7	提请广州海关现场初验	2022/11/1
8	按省验收组成员要求，整改完毕	2022/11/10
9	组织验收	2022/11/25
10	海关总署批复	2023/1/3
11	工程收尾及竣工验收	2023/6/21

（二）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四）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五）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

- 1、严格控制施工进度，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是项目管理难点
- 2、对项目的风险管控是项目管理的难点
- 3、通过有效的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活动实现预定的成本目标，并尽可能地降低成本费用，实现目标利润最大化，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活动是项目管理的重点
- 4、注重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是项目管理的重点
- 5、利用阶段管理和系统规划，在施工的各个时期进行监督控制和决策是项目管理的难点
- 6、工程界面的划分、其它标段间配合以及竣工验收的统一管理是本项目管理的难点。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专业工程实施能力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保区中区的桥梁工程（含溶洞处理、堤岸修复等）；综保区中区西片区和1号货站（机场物流）及综保区南区的道路工程（含土方工程等）、照明工程、排水工程、永久用水报装、树木迁移、村道改道、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报批报建、施工、调试及验收（含海关专项验收）等。

由于专业工程较复杂、专业性较强，故中标人须具备完成上述专业工程的能力。否则，中标人须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能力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除外），中

标单位在选定专业分包单位时，应择优选择至少三家具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招标人、监理单位考察和评审。

（二）质量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质量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0-2008）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不限于）：

（1）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

（2）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三级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并邀请监理人参加。承包人应将交底过程资料报监理人备案。

（4）承包人须承担对招标人独立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的总承包协调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和协调管理责任、成品保护责任，质量、安全、进度、技术资料管理的管理责任，并按规定安排总承包管理费用，承包人应提供水电、施工机具及临建等相关设备机具的配合。

3、质量通病防治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承包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方案。

4、材料、设备质量保证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承包人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人员持证上岗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按图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7、检验与检查

承包人必须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监理人、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将严格按相关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的工程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人、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检验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8、现场保护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的现场保护工作，项目移交之前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9、工程技术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或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特殊管理措施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质量管理措施，承包人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补偿：本工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建设项目样板引路实施细则》，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

11、专业工程质量管理要点

各专业工程质量管理，实行样板先行，实行全过程监理旁站。

（三）工人工资及预付款支付管理要求

1. 中标后，承包人必须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次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

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 本工程资金支付金额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后，应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如挪用预付款，或未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一经查实，将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处严重违约责任。

（四）进度管理要求

1、进场前核实现场条件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对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摸查、分析，作出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判断，并书面向监理人、招标人报告。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可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2、进度计划编制和资源投入

承包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调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如不根据工作面变化情况合理调整人员、施工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设备窝工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3、工期计划

根据节点工期要求编制各节点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并进行考核，对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不足等情况追究施工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为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检查、检测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给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及调试和成品保护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4）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的局部差异、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等不作为工期调整

的依据，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施工方承担。

4、进度计划修订与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5、进度月报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合同变更费用统计和安全统计；
-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6、非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处理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采取一切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合同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五）安全文明、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一般规定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要求，建立并完善工地的视频监控系统。

（2）承包人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实施。

（3）严格按照《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指

引的通知》（穗建质〔2014〕914号）要求，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绿色施工。

（4）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扬尘防治。

（5）符合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3、职业健康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4、安全保证措施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必须包括人员投入，安全措施费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措施，预防施工坍塌事故的措施，预防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措施等重点内容。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62号令）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入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足额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的人员也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必须明确划分各人员的责任，使其在施工过程中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项目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

承包人必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6、承包人对现场安全负全责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治安防卫工作。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文规定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8、安全问题应急措施及上报制度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9、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

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所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10、承包人不按要求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时的特殊处理措施

在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六）投资控制要求

1、承包人复核清单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阶段核对招标清单及图纸，在招标答疑中提出问题，确保工程过程中不漏项、不少量。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遵循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

（3）对承包范围内需要深化设计图纸的，要求中标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造价不因图纸深化情况而调整，图纸需经过主体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承包人需承担对于仿古建筑等的设计、选材、模型等方面的费用风险，有可能引起的特殊机具使用或重复施工等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6）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对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的差异引起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措施承担风险。

2、进度款支付申请准确性要求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时效性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如原合同追加金额超出原合同价 10%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超出部分或仅限于获得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部分。

4、对承包人劳务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的审核及限制

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在签发下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七)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管理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需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并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 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的中间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承包人须选用省知名品牌及以上产品，且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由标段 A 的中标人负责牵头组织标段 B 的中标人选定供应商和品牌，选定后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批准，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

（3）发包人有权依据备案情况抽查各标段承包人选定的品牌、供应商落实情况，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未按备案内容落实的，将保留处罚的权利。

3、材料设备检验、试验管理

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管理

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管理

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材料设备专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八）人员配置要求

1、承包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2、人员进场管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人员变更管理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更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2）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

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该项目经理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

4、人员撤换管理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人员请销假管理

除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人员配合管理

承包人须配备交通保障设施用于现场人员的协调管理、对外联系、报批报验等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九）主要施工机械设各要求

1、配备基本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配备施工机械。发包人认为机械设各不满足项目需求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施工机械。

2、管理基本要求

（1）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各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各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各，承包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凭机械设各，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各进场计划及租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各，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各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各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各，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各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各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各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十）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的3周前编制验收计划（包括专业工程验收计划、消防等专项验收计划等），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验收计划分阶段逐项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竣工验收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和《关于规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14〕53号）（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 承包人严格按招标单位《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4)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竣工档案、竣工备案等工作。工程验收的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2、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1) 移交范围

工程项目移交的范围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含备品备件）和使用维护管理移交（含设备维护培训及交底）。

■工程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建设前期有关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等。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应对各类工程文件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查验，确保向发包人移交的工程文件档案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工程实体移交

承包人在工程移交前，应编制完整的《工程实体移交清单》（含设备材料移交清单、备品备件移交清单），并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工程接收单位审核并盖章确认。

(2) 移交前维护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至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保障：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如在此期间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的约定进行修复。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如承包人拒绝维护，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维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移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进行移交工作前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且移交计划需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计划进行移交。

(4) 工程移交

工程项目移交原则上力争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移交中向使用单位办理好工程移交，并做好相关的保障、维修及服务。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中提出的质量及工程资料问题进行整改，完成整改

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整改完工报告》申请整改后正式移交。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发包人的《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3、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3）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5）本项目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工作进行计量支付，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6）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结算送审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2	合同文件
3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工程开工报告
8	竣工验收报告
9	工程设计变更
10	工程签证
11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其电子文档

12	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
13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14	招标图
15	图纸会审记录
16	工程洽商记录
17	监理合同
18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9	会议纪要
20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21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及电子版
22	甲供材料证明
23	施工组织设计
2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25	城建档案
26	工期逾期情况说明
27	合同条款修改说明
2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9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
30	涉及税金等调整的工程款支付明细
31	其它结算资料

（十一）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须做好以下工作：

1、培训工作

（1）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业主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

（2）用户培训费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已开列，由投标自行填报，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该项费用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并配合对各系统进行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3)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4) 承包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承包人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承包人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承包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6)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承包人须与业主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业主。

(7) 承包人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下主要设备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服务，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比主要设备供应商规定的售后保修服务期长的，须相应延长主要设备的原厂售后保修服务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原厂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主要设备包括：空调、水泵、电梯等设备。

(9) 质保期满，由承包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要求退还。

(10)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缺陷责任期内防水工程的质量情况挂钩。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十二) 调价机制

1、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具体调价方法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合同，合理预计报价风险，中标后将不以承包人未正确理解或未合理预计风险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五、施工总承包管理内容

- 1、施工总承包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A、负责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总体协调；
 - B、负责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维护管理；
 - C、负责日常水电、通道和道路的管理、维护和保洁；
 - D、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包括且不限于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门禁、视频监控等）、社区周边关系（包括且不限于环保、环卫、城管、街道、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协调等现场综合管理；
 - E、负责项目竣工移交以前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及协调；
 - F、组织办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它管理工作；
- 2、为保证施工单位在完成本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后，仍然能够保质保量地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承诺施工总承包配合服务的具体时间、人员和具体内容等。
-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后，立即成立专门的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
- 4、施工单位将总承包管理内容进行梳理细化，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专业单位进场情况排出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报监理单位和我办审批后实施。
- 5、总承包服务内容：
 - A、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B、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生产、生活设施搭建场地；
 - C、提供垂直运输设施、设备及管理服务；
 - D、提供脚手架满足各专业施工要求；
 - E、提供公共临时设施（包括且不限于应急发电机、施工临时消防设施、施工临时排水等）、公共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设施供专业单位使用，并负责管理及维护；
 - F、提供施工测量控制基准点，随楼层向其它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施工控制轴线、标高；
 - G、配合办理专项验收备案等手续。
- 6、第三方检测、监测配合服务。
- 7、合同约定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违约或有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或与招标人产生合同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招标人有权在后续施工招标项目中拒绝其投标。

附件一：标段划分平面图（另册）

附件二：各标段界面（含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表）

序号	专业	标段间界面（含各专业工程施工界面表）
		标段 B
一、道路工程		
1	围网工程	—
2	路基路面工程	(1) 中区西片区（飞粤大道以西 A 巡逻道及 AA、AB 村道，B 线位于飞粤大道以西的部分）路基路面工程； (2) 1 号货站（机场物流，D 巡逻道）路基路面工程； (3) 南区（E 巡逻道、F 巡逻道、EA 村道）路基路面工程；
二、桥梁工程		
1	跨线桥	跨线桥（含桥梁引道）、堤岸修复
2	中桥	中桥桥梁、堤岸修复
三、照明工程		
		(1) 中区西片区（飞粤大道以西 A 巡逻道及 AA、AB 村道，B 线位于飞粤大道以西的部分）照明工程； (2) 1 号货站（机场物流，D 巡逻道）照明工程； (3) 南区（E 巡逻道、F 巡逻道、EA 村道）照明工程； (4) 跨线桥桥梁照明； (5) 中桥桥梁照明。
四、智能化工程		
1	围网及巡逻道安防工程 （含接入查验平台的内容）	—
2	中区东片区现状卡口改造	—
五、给排水工程		
		(1) 中区西片区； (2) 跨线桥桥梁排水、滴灌； (3) 中桥桥梁排水。
六、交通工程		
1	交通工程	跨线桥两端衔接区块的交通标志指示牌。
2	交通疏解（含围蔽工程）	(1) 中区西片区、1 号货站（机场物流）、南区的围蔽； (2) 跨线桥施工期间飞粤大道的交通疏解。
七、树木迁移		
		中区西片区、1 号货站（机场物流）、南区
八、外电工程		
		—

注：最终由建设单位负责统一解释。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